



当代研究生学术诚信 保障体系研究

DANGDAI YANJIUSHENG XUESHU
CHENGXIN BAOZHANG TIXI YANJIU

主编◎朱小平 邬丽莎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当代研究生学术诚信 保障体系研究

DANGDAI YANJIUSHENG XUESHU
CHENGXIN BAOZHANG TIXI YANJIU

主 编◎朱小平 邬丽莎
副主编◎康慕云 唐 雁 王海容
编 委◎宋钰劼 曾 理 徐迎利
陈利莎 冯淑丹 郑小莉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当代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研究 / 朱小平, 邬丽莎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5643-4334-7

I. ①当… II. ①朱… ②邬… III. ①研究生教育 - 学风建设 - 研究 - 中国 IV. ①G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9637 号

当代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研究

主编 朱小平 邬丽莎

责任编辑 罗爱林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
成 品 尺 寸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4.5
字 数	254 千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4334-7
定 价	5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目 录

第一章 学术诚信概论	1
第一节 学术诚信的概念解析	1
第二节 学术诚信研究的相关理论基础	21
第三节 学术诚信的研究现状	28
第二章 我国当代研究生学术诚信现状解析	33
第一节 我国研究生学术诚信现状研究概述	34
第二节 研究生学术失信的危害	37
第三节 研究生学术诚信失信的原因探析	44
第三章 当前我国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概况	52
第一节 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相关概念解析	53
第二节 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建设的必要性	55
第三节 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建设的现状	60
第四章 国外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的经验借鉴	69
第一节 国外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构建背景	69
第二节 国外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构建措施	74



第三节 国外研究生学术保障体系的启示与借鉴	90
第五章 当代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构建概述	93
第一节 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构建的指导思想	93
第二节 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构建的基本原则	95
第三节 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构建的主要内容	99
第六章 当代研究生学术诚信宏观保障体系的构建	106
第一节 改善社会不良风气	106
第二节 加强我国研究生学术诚信的法治建设	116
第三节 加强学术道德制度建设	127
第四节 加大学术期刊防控学术不端的力度	136
第七章 当代研究生学术诚信微观保障体系构建 ——基于诚信教育的视角	143
第一节 加强高校学术诚信教育体系建设	143
第二节 树立导师的模范榜样作用	166
第三节 加强研究生的自律意识	174
第八章 当代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构建的实践探索	179
第一节 医学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构建背景	179
第二节 四川大学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构建措施	187
第三节 四川医科大学研究生诚信保障体系构建措施	190
第四节 完善医学研究生学术诚信保障体系建设的措施	212
参考文献	217
后 记	227

第一章 学术诚信概论

第一节 学术诚信的概念解析

一、学术诚信的界定

科研活动一直是促进科技发展的重要途径,科研人员通过学术交流进行思想的碰撞进而促进科技创新和推动学科发展。但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随着科学技术与社会关系的日益密切,科研活动已经不再是单纯的对知识和真理的追求和探索,对很多从事科学研究的人来说,它更像是一种谋生的职业。这种日益浓厚的功利因素使科学研究遭受到前所未有的诚信危机,学术诚信问题也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一) 学术诚信的内涵

我国对学术诚信问题的研究,最早始于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学术诚信作为一个复合词,可以说是诚信概念在科研领域中的延伸,要了解它的内涵,首先要把握“诚信”与“学术”两个概念。

1. 诚信

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诚信是中国传统道德体系中重要的道德规范,在中国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有着极其丰富的内涵和规定。诚信一词最早见于《商君书·靳令》,但从语源上则是来自“诚”和“信”两个单字。

中国历代哲人对于“诚”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诚”从萌芽、产生直到发展成熟,经过了漫长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诚”的内涵逐渐丰富。“诚”的概念出现在中国最早的历史文献《尚书》中,这时的“诚”主要指笃信鬼神的虔诚。在《周易》中,“诚”已逐步具有了日常规范的意义,开始摆脱纯粹的宗教色彩。孔子、孟子、荀子都有关于“诚”的论述,认为



“诚”是重要的道德概念。到了汉代，儒学受到冲击，“诚”也逐步丧失了地位。但至宋明时期，伴随着理学的复兴，“诚”重新被理学家们所重视，他们把“诚”作为维护“天理”的精神原点加以阐释。宋明以后，由于“天理”的外在规约性，使“诚”的含义在某种程度上又被神化了。但总的看来，儒家认为“诚”在修身、与他人交往和做事中有重要的作用，属于道德根本层面的东西。在宋以后，有一些思想家，如明末清初的王夫之试图赋予“诚”以唯物主义的阐释，要求人们要按照客观事物的真实面目去认识它。

综观中国古代关于“诚”的阐释，可以看到，“诚”的基本含义是指诚实、真实，不欺骗他人，也不自欺。“诚”是一个人道德修养所应具备的内在品格，是基本而比较重要的道德规范。^①

“信”最基本的内涵是讲信用，无欺骗，之后也有诚实守信、相互信赖的含义。“信”要求我们不仅要在自己的行为规范上坚持信用的品行，同时也要对某样事物、理念坚定信念，以维护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相互信赖、相互依托的关系。“信”也是中国古代道德规范的一个重要范畴。《左传·僖公二十五年》中记载：“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庇也。”这就是说，信用是统治者治国的根本，也是人民赖以生存的基础。老子曰：“言，善信。”这是说我们说话办事要遵守信用。孔子曰：“人无忠信，不可立于世。”“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把“信”作为做人立事的基础，并且通过“言必信，行必果”“敬事而信”等要求规范弟子的言行。《论语》更是多次提到“信”，并在后来被人们推为五常，作为日常遵守的行为准则。^②

从以上的解释中可以看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诚”主要指道德主体的一种诚实不欺的内在品质、一种信念，是道德主体主观精神状态的一种反映；“信”是指道德主体在道德行为实践中诚实不欺、践约守诺的基本道德原则，是一种行为规范，是“诚”的外在表现形式。所以诚信就是：内诚于心，外化于人，言必信，行必果。诚信不仅是一种道德范畴，体现了一种人品修养和做人的根本准则；也是一种行为规范，用于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现实关系，并以此形成一种特定的道德实践活动，其核心内容是诚实守信、真实不欺、不妄不伪、言行相符，同时也蕴涵着尊重、公正、诚直和责任等价值观念。^③

① 刘辉. 科研诚信问题研究 [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1.

② 宁佳. 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体系研究 [D]. 成都: 西南石油大学, 2012.

③ 刘培蕾. 大学生学术诚信缺失的原因及其教育对策研究 [D]. 重庆: 西南大学, 2007.

在现代汉语中,“诚信”一词已经被人们广泛使用,而且与古汉语中人们使用诚信一词时的侧重点明显不同。现代人对“诚信”的使用多数不再取其古代汉语的超越层面的度诚信奉意义,而是在规范层面取其“诚实守信”的基本意义。从诚信的现代社会意义上来看,有人认为诚信的完整内涵有三个方面:首先,诚信是一种规范。它是人们行为的一种范式,是协调人际关系的一种基本要求。其次,诚信是一种制度。所谓制度,就是社会所要求的人们的行为模式。制度是一种规范形式,但在现实生活中,并不是所有的规范都以制度的形式存在。诚信作为人们的行为范式和人际关系模式,需要制度化才能持久,才有力量。最后,诚信是人品。诚信从根本说是一种人品、修养,是做人的根本准则。^①

诚信不仅在中国是制约人们日常行为的道德标准,而且也是西方国家一直研究和实践的传统。西方的诚信观念来自于经济基础的商业文明中。西方的诚信理论是平等地建立在市场经济和契约关系基础之上的。诚信观念在西方起源于罗马,是在罗马帝国简单的商品经济贸易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因此,西方的诚信观念大部分体现在经济伦理上,作为一种对经济关系的反应,主要作用是调节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而后诚信观念在《圣经》中也有提及,被认为是基督教伦理的最高原则,是至高无上的道德范畴。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诚信逐渐成为“忠于事实或者在这样的基础上加上遵守公平交易的合理商业标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把诚信道德作为一种契约诚信,人们在相互交往的过程中自觉地完成承诺和契约,逐步形成了诚信的道德观念和原则。由此可见,诚信这种伦理范畴,在中西方的内容和含义都是相近的,即要求尊重事实、信守承诺,诚实无欺。^②

2. 学术

学术也是一个较难界定的概念。20世纪初,我国的许多学者还是把“学”与“术”二字分开来解释,认为学有理、知之意;术有用、行之意。蔡元培先生也认为:“学与术可分为两个词,学为学理,术为应用。”各国大学中所有的科目,如工商、法律、医学,非但研究学理,并且讲究应用,都是术;纯粹的科学和哲学就是学;学必借术以应用,术必以学为基本,两者并进始可。20世纪90年代以前,“学术”这个概念很少在我国高等教育研究文献中出现,自90年代中期,随着“学术管理”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主题之一,对“学术”这个词汇的应用也就越来越

① 刘辉. 科研诚信问题研究 [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1.

② 宁佳. 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体系研究 [D]. 成都: 西南石油大学, 2012.



多。据《辞海》(1999年版)、《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修改本)中的解释:“学术”是指“有系统的、较专门的学问”。在英语里,学术(academic)一词本源于柏拉图创建的高等教育学校阿卡德米(academy),有“学校的、学者的、与学问有关的纯粹理论的或推理的”等多种解释,包含的意思并不仅为“较为专门、有系统的学问”。在欧洲的传统中,学术是指“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在具备专业条件的环境中进行非实用性的探索”。按此理解,学术应该包括两个主要要素,一是与学院有关,二是非实用性,那么实用性的研究和技术就不是所谓的学术。但是,随着知识经济和学术事业自身的发展,目前人们对学术内涵的理解也更加宽泛和丰富。学术已经不只是纯理论和研究的代名词,非理论型的应用研究及学术训练等都可以被囊括在学术的范围之内。就学术主体来看,从事学术活动也已经不再是由少数学者独享的权力,学术的主体包括各学科领域内的探索者和接受学术训练的初学者,除了学者和教师之外,学生也被视为学术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已经逐渐成为全球大学的一个重要理念。

综合以上国内外对于学术概念的理解,学术应该包含两层含义:作为一种知识形态,学术是指学问、道理、真理,是认识的对象和目标;作为一个过程,学术是指获得学问、道理、真理的活动和方式。由于学术作为一种知识形态的时候本身并不蕴涵着价值判断,也就无所谓诚信,因此只有当学术作为一个活动过程,人们参与其中并进行价值选择时,才会出现学术是否诚信的问题。这里所指的学术,除了包含纯科学外,还应包含对学科的研究和富有启发性的教学活动。而学术的主体,除了接受学术学习的人外还包括进行学术领域研究的人,主要是学者、教师和学生。

因此,基于以上对学术和诚信概念的理解,参照前人的研究基础,对学术诚信的概念做以下解释,所谓学术诚信就是诚信教育在学术上的表现,是指人们在进行学术活动的过程中,以严谨的态度对待科学研究,坚持诚信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对待学问、真理等认识目标的追求过程无欺诈;同时探索学术、真理的活动的 ways 方法也遵循公平、诚信的品质。^①

(二) 学术诚信的相关概念

1. 学术不端

学术不端在各国都有发生。科研不端、学术失范、学术腐败等都是对学术研究中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说法。各概念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① 刘培蕾. 大学生学术诚信缺失的原因及其教育对策研究 [D]. 重庆: 西南大学, 2007.

我国学术界尚未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得出统一的定论。此研究领域较为著名的是被称为学术道德卫士的生物化学家邹承鲁,其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在科研工作中搞精神文明建设的倡议,对科学界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嫉恶如仇。邹承鲁未明确提出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但他认为除了抄袭、篡改和剽窃外,我国学术上的不端行为还应包括伪造学历和工作经历、贬低前人成果、自我夸张宣传、一稿多投、在自己并无贡献的论文上署名、为商业广告作不符合实际的宣传等。国际上对这一问题也有不同的名称和定义,如 academic misconduct, academic misbehavior, academic dishonesty 等。

政府部门出于自身职责的考虑,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相比于学界学者存在一定的差异。政府部门开始关注并研究学术不端行为,最早是在1989年的美国。美国公共卫生署在其法规中定义了学术不端行为:“不端行为或科研不端行为,即伪造、篡改、剽窃,或其他严重违背科学共同体关于计划、管理或报告科学研究的普遍公认的惯例之行为。这不包括诚实的限于个人能力所产生的错误或数据解释和判断中的诚实差异。”1991年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在前者基础上进一步定义了学术不端行为,定义是:“不端行为指伪造、篡改、剽窃,或其他在计划提出、项目执行和研究结果报告等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研究活动中严重背离公认惯例的行为。”尽管两者的定义存在着差异,如是否包括诚实的错误,是否限于该基金会资助的项目,是否包括对可疑行为的报复等,但是这些差异无关乎对其本质的认识,归根结底,他们都把学术不端行为定义为伪造、篡改、剽窃和其他严重背离公认惯例的行为。1992年,美国国家科学院对上述两机构的定义做了回应,把科研不端行为定义为:“计划提出、项目执行和研究结果报告中的伪造、篡改或剽窃,并特意指出不端行为不包括判断错误、数据解释的观点差异或与研究过程不相关的不端行为。”英国维康基金会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与德国马普学会给出的大致相同。德国马普学会于1997年通过的《关于处理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指出:“如果在重大的科学研究领域内因有意或大意做出了错误的陈述、致使损害了他人的著作权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他人研究活动的行为,即可认定为学术不端。”这个定义把行为人疏忽大意的因素都列了进去。^①

在中国,2007年中国科学院发表的《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

^① 孔艳,张铁明.学术不端研究综述及建立遏制学术不端的“第三类法庭”[J].编辑学报,2013,25(5):422-426.



意见》认为,科学不端行为是指研究和学术领域内的各种编造、作假、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以及滥用和骗取科研资源等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并列举了7条认定标准,如虚假陈述、损害他人著作权、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等。该概念和标准为多数人所认同。此外,《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育部,2009)、《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技部,2006)也列举了学术不端行为的表现形式,但是这些表现形式显然包含所有的类型。

综上所述,关于学术不端的界定,虽然国内外学者和政府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但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实际上,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必须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构成予以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由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及客观方面等要素构成。主体方面即指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者,从广义上讲,所有从事科研活动的专家、学者、教授及高校从事科学研究、学术创作的学生都可能成为学术不端行为的主体。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因为抄袭、篡改和剽窃等行为是需要行为人发挥主观能动性,特意为之的结果。例如抄袭他人作品中,主要观点、论据或大篇幅语句时,是科研人员为完成自己研究项目之目的而进行的不正当的学术行为。例如一稿多投,是同一作者将自己的一个作品或者题目不同而内容相似的作品同时投给两家或以上的刊物发表,先不论其目的与动机,此种行为也是有违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再例如篡改,当自己的研究结果、实验数据没有达到预期,或者与期望不符时,研究者为得到满意结果而随意篡改数据或研究结论,这也有违科学精神。这些例子中的主体都是明知而故意为之,所以,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其主体在主观上一定是故意的。如果是无意识的,或者是行为者意料之外的,那便不应归为学术不端行为,如诚实的研究做错,对实验结果或数据诚实的判断差异,由于行为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心态而不应归为学术不端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的客观方面是行为人客观实施了有违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的行为。从狭义上讲,不同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侵犯的客体不同,如抄袭剽窃类侵犯的是他人的著作权、优先权等权利;从广义上讲,学术不端行为侵犯了公正、公平的科学精神,违反了高尚的学术道德,扰乱了整个学术界的风气,也影响了社会秩序,让社会对学术界的科研诚信产生了怀疑。因此凡是满足这四个构成要件的行为即可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①

^① 霍建菲. 高校学术不端行为治理研究 [D]. 济南: 山东大学, 2013.

2. 学术道德

对于学术道德的定义,学术界虽然一致认为它是学术活动中的行为规范,但是各学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归纳可见,以往各学者的侧重点主要有调节领域、规范对象和调节方式等方面。例如,有学者侧重于强调学术道德是调节学术活动中学术人员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认为“学术道德是学术共同体内形成的从事学术活动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准则,是人们在学术活动中产生出来用以调节学术活动人员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这需要通过社会舆论、制度规范和学者自我行为约束来实现社会控制目的”;有的着眼于学术人员在学术活动中处理各种关系的准则与规范,如江新华认为学术道德不仅仅是学术活动主体人的道德,它是指从事学术性研究活动的主体,在进行创造性研究活动的整个过程中,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自然之间关系时所应遵循的原则和规范的总和。胡超认为,学术道德就是指从事学术活动的主体在进行学术研究活动、学术评价活动、学术奖励活动的整个过程及结果中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等方面关系时所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总和。学者仵文全在总结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学术道德界定为学术共同体内形成的从事学术活动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准则,通过社会舆论、制度规范和学者自我行为约束来维系并发挥作用,用以调节学术活动人员之间相互关系和规范他们的学术活动的行为准则与规范的总和^①。本书也采用此种解释。

3. 科研道德规范

道德规范是一定社会为了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要求人们遵循的行为准则。科研道德规范是一定社会或阶级对科研人员道德行为基本要求的概括,是在科学活动中形成的科研人员之间、科研人员和社会、科研人员与自然之间的道德关系的普遍规律的反映,是科研人员应该普遍遵循的判断与评价善恶的依据,是科研人员开展科学活动的准绳,为科研人员提供具体的行为指导。

4. 学术道德失范

失范是社会学研究领域的概念,法国学者马里·居友(Jean M. Guyana)最早使用了这一概念,社会学家涂尔干(Emile Durkheim)最早将其引入社会学研究领域,并将失范定义为“一种社会规范缺乏、含混或者社会规范变化多端,以致不能为社会成员提供指导的社会情境”。而美国社

^① 仵文全. 当代研究生学术道德观研究 [D]. 南京: 南京林业大学, 2013.



会学家墨顿进一步解释了失范的内涵,他将文化目标和制度化手段作为失范概念的两个重要因素。当个人以正当手段去实现正统目标时,个人行为是符合社会要求的。当目标与手段不一致时,失范行为随即出现。本书也倾向于墨顿的解释,即认为学术道德失范是指学术主体在学术活动的整个过程中违反学术活动所要遵守的基本道德观念、行为原则和规范,以获得相应利益的行为。

5. 学术腐败

由于学术腐败本质上属于腐败的范畴,是腐败现象在学术领域的反映,因此可以将学术腐败定义为在学术活动领域中,拥有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个人或集体违反学术道德、滥用学术权力谋取个人私利或集团利益的行为。从这个意义来理解的话,剽窃、抄袭、作假等一些违反通常的学术规范,违反一般的道德准则的行为就不应该被称为学术腐败。

(三) 相关概念的辨析

1. 学术不端与科研诚信

最初,学术界对日益突出的违背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的行为统称为科研诚信的缺失,也将这些问题作为科研诚信问题加以研究和讨论,对科研诚信也未提出明确且具有权威性的概念界定。笔者在中国教育与计算机网站上看到这样一段描述:科研诚信指科技人员在科技活动中弘扬以追求真理、实事求是、崇尚创新、开放协作为核心的科学精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循科学共同体公认的行为规范。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这只是一个宏观的描述,缺乏实际指导意义,虽然此定义不具有权威性,但也能反映出科研诚信的缺失不足以阐述学术界存在的种种不端行为,以此为指导思想,恐怕不能达到弘扬科学精神、净化学术气氛的目的,难以维护科学领域的健康发展。通过比较我们得出,科研诚信是积极正面的词汇,诚信是美好的道德追求,但没有诚信也不违法、不违规。但是学术不端不同,学术不端行为已经违反了学术规范,是应该予以纠正的行为,换句话说,这是不被允许的行为。所以,科研诚信的概念太过笼统和宏观,无法对学术界的不端行为给予正确的阐述与界定,亦不能表明问题的严重性,学术不端行为是刻不容缓、亟待解决的学术学风问题,所以学术不端行为的表述更加合乎现实需求。

2. 学术不端与学术错误

学术错误就是学术研究过程中出现的学术错误,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其一是客观错误，指由于客观条件所不能及的而造成的错误。这类错误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很难避免。所以笔者认为此种情况下研究者不应该受到谴责，而且随着科技的进步，这类错误慢慢也会得到纠正。其二是主观错误，这类错误可能是由于研究者研究方法应用的错误，或个人研究能力有限而造成的。此类错误行为者没有故意而是无心造成的，属于“诚实的失误”，笔者认为是可以原谅的，而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通过以上对学术不端构成要件的分析，学术不端行为者在主观上存在故意，而且客观上实施了有违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的行为，因而属于不可原谅的错误，应该对其进行整治。

3. 学术失范、学术不端与学术腐败

学术界存在对“学术腐败”一词使用是否恰当的争论，有的认为“学术腐败”一词的使用是合理的，有的认为使用“学术腐败”一词过于严重，主张使用“学术不良行为”“学术不端”“学术失范”等，也有的认为“学术腐败”与“学术不端”“学术失范”可以混用。从汉语上分析，这三个概念所指相似，但强度不一，“学术不端”重于“学术失范”，“学术腐败”又重于“学术不端”。对于一般的技术性过失，用“学术腐败”来指称，过于严重；对于学术权力场中的种种以权谋私的丑闻，用“学术失范”来形容，又过轻。因此，有必要根据“学术腐败”一词的定义对“学术腐败”与这两个词汇进行明确的区分。

学术失范与学术规范是相对的，所谓学术规范是指学术共同体成员必须遵循的准则，它从学术活动中约定俗成地产生，成为相对独立的规范系统，如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张静教授所说的学术规范是“一套‘做活’的规矩”，是“通过专业认可的‘入场券’”。学术规范应包括三个层面：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写作规范和学术研究方法规范。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规范在道德方面的要求，属于伦理范畴，它是约定俗成并得到学术界共同认可和遵守的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学术写作技术规范是有明确规定的、并可操作的技术要求，尤其强调引文规范，包括撰写学术论文、著作时要交代学术缘起、要具备注释和文献目录等；学术研究方法规范是指学科研究的方法、理论框架和概念范畴体系合乎学科要求，每个学科的研究路径不同，所以在这方面也有所不同。而学术失范主要指学者违背学术规范所犯下的技术性过失，如行文失范（如学术论文缺乏必要构件，行文中含有太多的口语而不是书面语言，过渡引用等）、引注失范（引而不注、少引注或引注格式不合规范，因疏忽造成伪注等）、演讲失范（不遵守规则、延长演讲时间）、会议失范（学术会议不组织论文报告、不组织论文评议、



不允许发表不同意见等)、批评失范(歪曲对方的观点,进行人身攻击等)、论文发表失范(非恶意的一稿多投)等。

学术不端主要指学术事务与学术活动中学术人员或学术管理组织违反科学规范、学术制度和背离科学精神的行为。曹树基认为,学术不端主要涉及学者抄袭、剽窃等不良行为,也指学者恶意的一稿多投行为。抄袭主要指抄袭者将被抄袭者的文字,不加修改地移入自己的论著,并当作自己的成果发表;剽窃主要指剽窃者将被剽窃者的文字或学术观点,经过改造移入自己的论著,并当作自己的成果发表。抄袭是公开的,剽窃是偷偷的、暗地的。国际上也惯常使用学术不端这种说法,在1992年由美国国家科学院、国家工程学院和国家医学研究院的22位高级科学家组成的一个小组写出的报告中,将学术不端(misconduct in science)定义为“在申请课题、实施研究或报告结果的过程中出现的捏造数据、篡改数据或剽窃行为”。而国际上之所以惯常使用学术不端这个说法,是因为国外学术界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学术研究中个体的抄袭、剽窃、捏造、篡改行为,并且仅仅是个别现象,学术管理、学术权力的腐败更是少之又少,没有普遍的“权学交易”“钱学交易”“学术贿赂”等。

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的最大区别在于:前者是因知识缺乏或学术不严谨而引起的失误;后者则是明知故犯,企图不劳而获,或少劳多获,使自己利益最大化,最重要的是,后者侵占他人的知识产权,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而学术腐败与学术不端的最大区别在于:前者完全是权力运作的产物,是利用手中的行政或学术权力获取私利;而后者不涉及任何权力关系。

从汉语语义上分析,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这三个概念相类似,但过错程度却存在差异,三者呈逐渐递增的趋势。学术失范强调技术性过失,如过度引用、引注不规范等行为。学术不端主要侧重抄袭、剽窃等不良行为。两者区别在于:前者是由于学识有限或学术态度不严谨而造成的;后者则是明知如此而故意为之,为谋取个人利益而不惜侵犯他人及社会的利益。学术腐败主要指学术界与政治权利相关联的不恰当的谋利行为。如前所述,在学术成果评价和科研项目申请等方面利用政治权力谋取私利,是学术运作中实施的涉及行政权力而有损学术的纯洁性的行为,学术不端与学术腐败最大的区别也在于此。

4. 教育腐败与学术腐败

“教育腐败”是近年来我国新闻媒体中频频出现的一个名词,由于学术腐败和教育腐败都出现在教育领域中,因此有必要对两者进行区分。

所谓教育腐败指教育机构违背教育宗旨和教育公平原则，破坏规则 and 法纪，利用权力和金钱与教育机会、学术资格进行交换，牟取个人和小集团、部门利益的违法、违纪和犯罪行为。在广义上，教育腐败也包括教师的学术腐败、学校乱收费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杨东平，2003）。其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利用职权维护和谋取私利。教育腐败和社会其他领域中的腐败现象一样，本质上都是一种权力腐败。教育腐败行为的发生，都是以教育权力的占有和行使为基础的。

教育腐败可分为显性和隐性两种。显性的教育腐败包括：①考试舞弊，包括统一高考、成人高考、各类专业资格考试以及学校课程考试的舞弊等；②招生中的黑幕，主要指各种“后门生”“关系生”“条子生”“缴费生”，凭借社会关系、权力和金钱，逾越规则获得紧缺的教育资源的行为；③学校乱收费，各级学校巧立名目乱收费，“择校费”成为数额较大的一类；④基建工程“暗箱”操作及设备采购中的乱吃回扣；⑤学校中少数领导干部和职工贪污、受贿的经济犯罪行为等。

隐形的教育腐败包括在职称评定、论著发表、成果鉴定中的腐败等，此点类同学术腐败。

教育腐败与学术腐败作为腐败现象在教育与学术领域的反映，两者均是拥有一定权力的个人或集体为了牟取私利，滥用权力进而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其本质均是滥用权力谋取私利；两者的区别在于教育腐败存在于整个教育领域，包含学术腐败，不仅涉及拥有学术权力的人，而且涉及拥有行政权力的人，而学术腐败仅涉及拥有学术权力的人在学术领域的腐败行为。

5. 科研不端行为与学术不端行为

所谓“科研不端行为”，在词源学上来自于英文的“Research Misconduct”或者“Misconduct in Research”抑或“Misconduct in Scientific Research”。而在汉语里面，也可将其译成“研究不端行为”。本质上，科研不端行为是指科研工作者或科研组织为了获取个人或集体名利，在科学研究整个过程中采取不公平与不正当手段，做出的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甚至违反法律，侵害社会公共名誉利益、国家名誉利益、集体名誉利益以及他人名誉利益的行为。而“学术不端行为”则译自英文“Academic Misconduct”。其本质上指的是，学术工作者或学术团体为了获取个人或集体名利，在学术研究的整个过程中，采取不公平或不正当手段所做出的违背学术伦理道德甚至少数违反法律、侵害他人名誉或利益的行为。通过两者的比较我们不难看出，科研不端与学术不端相比，前者涉及的范围更为广



泛，其不端行为的影响也更恶劣与深远；后者则更强调纯学术行为。同时，在危害性差异上，前者不仅影响科研工作者的名誉和利益，并且深入、延伸到产业经济、政治、教育等社会领域，危害性更为广泛，因此科研不端行为也需承担学术伦理与社会伦理的双重责任。

6. 科研不端与科研伦理

作为一个研究领域，科研伦理主要侧重于研究科学研究活动所涉及的伦理问题。其问题主体可以是科学研究本身，同时也可以科学工作者。在这个意义上，有关科研活动的伦理问题即“科研伦理”问题应包括：科研手段与方式及研究结果应用过程中的伦理问题，即“科技伦理”领域涉及的安全、权利与尊严等问题；科研主体自身的学术品德方面的伦理问题，即“学术伦理”所讨论的对于研究成果与数据的捏造、伪造与篡改行为等问题。因此，笔者认为，科研不端是科研伦理研究领域中的一个方向，主要涉及与科研主体相关的不端行为，因而科研伦理的含义更为宽广。

同时，广义上的科研不端行为还可以理解为违背科研伦理行为准则的一种行为。科研伦理是科研活动中主体自由、自主、自发进行科学研究的保障。正确的科研手段与诚信的科研态度可以让科研主体在科学活动中得到最大的自由；相反，科研活动中的不端行为看似达到了其所谓的科研目的、得到了预想的名誉与利益，从而看似达到了其欲望中的“自由”，而实则却切断了科学回归自由本性的伦理之路。

二、学术诚信的特点

学术诚信具有自觉性、全程性的特点。首先，学术诚信具有自觉性的特点。学术诚信是学术行为主体在学术活动过程中自觉意识到的，是个体的有意识的学术道德行为，因而也是学术行为主体自愿将外在的学术道德规范内化为自我意识，并形成学术诚信信念、培养学术诚信情感、养成学术诚信行为习惯的过程。其次，学术诚信具有全程性的特点，体现在外在学术道德要求一旦内化为自身的信仰，就会形成特殊的精神气质，这种精神气质会在学术活动之前、学术活动之中、学术活动之后各个阶段上，以肯定或否定的形式提醒学术行为主体的动机、监督学术行为主体的行为，使其主动约束自己、限制自己，做该做的事情。^①

^① 周金花. 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研究 [D]. 长沙: 中南大学, 2008.